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劉羽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632-7262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992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9924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重申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27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尚未完成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之機關，儘速整備差勤系統，透過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除外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